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中超联赛赛场LED全彩显示屏官方供应商赞助协议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比森”）于近期参与了中超联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超公司”）关于“2017-2020年中超联赛赛场LED显示屏官方供应商”征集项目（以下简称“此项目”）的公开招标活动。2016年11月11日，公司与中超公司签订了《2017-2020年中超联赛赛场LED全彩显示屏官方供应商赞助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17-2020年中超联赛赛场LED显示屏官方供应商征集项目

2、合作期限：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共4年。

3、项目说明：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简称“中超联赛”，是由中国足球协会主办的、由国内顶级职业足球俱乐部参加的、中国大陆地区最高等级的职业足球联赛。中超联赛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超公司”）作为中国足球协会授权的独家代理人全权负责中超联赛的商务开发及管理工作。本项目系为2017年-2020年中超联赛，通过公开竞争的方式，征集中超联赛赛场LED全彩显示屏官方供应商，其负责提供中超联赛赛场所需的LED全彩显示屏的使用权及配套操作设备、软件系统和所有相关服务。

4、项目合作模式：此项目采取以赞助置换相关权益的合作方式，即公司向中超公司支付赞助费并免费提供LED全彩显示屏硬件设备、软件及配套服务，公司获得包括赛场权益在内的六项供应商主要赞助权益（具体见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 1、招标人名称：中超联赛有限责任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0866
- 3、成立时间：2006年04月14日
- 4、法定代表人：马成全
- 5、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 6、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龙潭路3号

7、经营范围：组织体育比赛；广告业务；版权开发与转让；体育用品、纪念品、文化用品的销售；与以上业务相关的信息咨询与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公司与中超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履约能力：中超公司是中国足球协会授权的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全部商务权利的独家代理人，享有在全球范围内开发、使用和经营该等全部商务资源的权利，具有良好的信誉，较大的经营规模，雄厚的资金实力，具备了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艾比森按照中超公司要求向其提供现金对价和实物对价，以换取赞助协议约定授予的相关权益，本协议有效期为四年，自2017年1月1日起到2020年12月31日止。

（一）艾比森的赞助对价

1、现金对价。艾比森应在合作期限内每年向中超公司支付赞助费人民币20,00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4年赞助费总计人民币80,00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2、实物对价。在协议期内，艾比森应按中超公司的要求免费向中超公司提供每年不少于二百四十场（240）场的所有中超联赛比赛所需的十六（16）套LED全彩显示屏设备及配套操作设备、软件系统和服务。所赞助的显示设备、软件系统和服务在交付中超公司后，中超公司拥有使用权，其所有权仍属于艾比森。

（二）艾比森获得的相关权益

1、官方称谓、标志使用权益

(1) 艾比森在有关的事宜中可以使用以下称谓：“中超联赛官方供应商”或“中超联赛官方 LED 显示屏”。

(2) 艾比森可以在有关广告、宣传及产品包装中使用中超联赛标志。

2、赛场权益

(1) 在每场中超联赛比赛体育场场地，拥有每场比赛 LED 显示屏全场同步播出累计 3 分钟广告发布的权利。

(2) 每场比赛前或中场休息时，比赛现场大屏幕播出 30 秒企业广告。

本条两项“赛场权益”可以用于艾比森自身，也可在不与中超联赛赞助商、合作伙伴产品类别冲突，并经中超公司审核同意的情况下一并转让给第三方。

3、媒体权益

(1) 艾比森标志将展示在中超联赛新闻发布会厅背板、赛后瞬间采访背板、混合采访区背板、VIP 通道宣传板（如有条件摆设）上。

(2) 艾比森标志展示在中超联赛比赛球票（非年票、套票、请柬等）正面、秩序册、观战指南或其他官方出版物内（如发行）。

(3) 艾比森标志展示在中超官方网站首页。

(4) 艾比森拥有协议有效期内每年度中超联赛比赛秩序册 1 页企业彩页广告。

4、推广权益

(1) 在不影响俱乐部球员、教练员正常训练和比赛的情况下，每年有权邀请中超联赛俱乐部拥有肖像使用权的 5 名以上(含 5 人,每俱乐部限 1 人)球员、教练员参与 1 次集体广告拍摄。

(2) 享有参与中超公司开展的各项线上互动活动（包括不限于官方微博、微信、官网）的权利，共同设计互动环节，共同宣传，艾比森负责提供奖品、赞助等。

(3) 享有参与中超公司开展的官方比赛日赛场推广活动（如有）的权利，涉及到相关费用由艾比森负责承担。

(4) 有权在中超联赛比赛日（每轮比赛选择一场）的体育场外场自主进行现场推广活动，活动涉及到的场地租金、安保、搭建、制作、组织等费用由艾比

森承担，具体场次及方式需符合中超公司及相关管理部门要求。

5、礼遇权益

(1) 在中超联赛开幕式、颁奖典礼、明星赛等官方活动中，邀请艾比森二名嘉宾出席。

(2) 在中超联赛每场比赛中，拥有：甲等（或相当于甲等）球票 10 张、3 张全年赛场实名通用证件。

6、其他

艾比森有权在北京举办双方合作的新闻发布会（签约仪式），中超公司予以积极配合。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中超联赛是国内重大体育赛事之一，此次签订协议将提升公司在全球市场的知名度，标志着公司在体育领域的又一项重大突破，同时体现了公司显示屏业务的技术实力和综合实力，是公司深耕体育及国内市场的战略体现。并且，本次赞助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范围，有利于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及销售规模。

2、此项目虽然公司需要支付相应的赞助费用以及免费提供相关显示设备，但借助于此项目获得的赛场权益，公司既可发布自身广告，也可将赛场权益转让第三方，此块业务收入将纳入公司营业收入范围，随着中超联赛的知名度及影响力在国际上的提升，预计此业务对公司未来业绩将会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由于此项目期限较长、内容较多，可能受到气候、外界人力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此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具有一定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在后续的定期报告中对本次与中超公司的合作情况进行持续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2017-2020 年中超联赛赛场 LED 全彩显示屏官方供应商赞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1 日